**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**

**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學分學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填寫欄 | 學　系 |  | 年 班 | 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
|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| | | | |
| **所屬學系** | | | | |
| * 同意申請。 * 不同意申請。 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 | | | |
| **學程負責單位初審** | | | | |
| *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*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**學程召集人簽章：** | | | | |
| * 1. 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11週至第13週期限內，填妥本申請書，並於第13週截止前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   2. 本學程課程至少需修畢開設26學分裡的12學分(各模組至少6學分)，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 3.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   4. 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 | | | | |